

聲 明
《申請港資企業證明函》

本人，x x x， 男／女， x x x x年 x x月 x x日出生
現居於：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香港身份證／通行證／護照號碼：x x x x x x x x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 x x x x x x 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現根據該公司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授權作出本聲明。
2. 該公司就其在內地獨資／合資／合作的 x x x x 公司（以下簡稱「x x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外交部、財政部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所需，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以下簡稱「證明函」）。
3. 該公司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國家或地區上市，主要營業地及／或總公司在香港；及
〔（適用於“上市公司”）該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 x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及／或總公司在香港；及〕
4. 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局成員全部／一半以上為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5. 該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均為執行董事，全部／一半以上為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適用）該公司的現任執行董事是 x x x、x x x，全部／一半以上為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6. 本聲明書附件____乃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證（或通行證／中國／海外護照）號碼：x x x x x x）根據該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之董事決議，代表該公司就申請「證明函」事宜，簽署環保署要求的書面承諾。

- [7. (適用於“上市公司”)本聲明書附件____乃單獨/合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0%的股權持有人個別及/或共同作出的書面承諾，保證自簽署書面承諾起，直至「x x 公司」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獲得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核證減排量”期間，不會轉讓其於書面承諾所涉及的該公司股份。]
8. 該公司就申請「證明函」所作出的確認及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所申報的資料和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皆完全正確，並無隱瞞或遺漏。

附件：

1.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複印本
 2. 該公司董事決議/董事決議摘錄確認本或複印本
 3. 「x x 公司」營業執照複印本
 4. 授權執行董事/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書面承諾複印本
- [5. (適用於“上市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書面承諾複印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_____

此項聲明於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人簽署：_____

監誓人姓名：

監誓人職銜：香港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